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 201.11—2015

电 热 毯

2015-04-29 发布

2015-06-01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 热 毯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电热毯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国家监督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下铺型电热毯、上盖电热毯、电热被、电热垫、电热褥垫等。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2	201	201. 11
分类名称	电子电器	家用电器	电热毯

2.2 产品种类

电热毯产品包括下铺型电热毯、上盖电热毯、电热被、电热垫、电热褥垫及设计对床或对人体进行加热的柔性电加热器具。

3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电热毯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电热毯类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电热毯类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电热毯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电热毯产品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geq 20\ 000$	$\geq 2\ 000$ 且 $< 20\ 000$	$< 2\ 000$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4706. 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 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成品堆放区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在企业成品库内、成品堆放区抽样时,同一批次产品库存基数应不少于 20 床(条)。

在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个企业优先抽取具有代表性的规格型号的产品,每种产品共抽取样品 4 床(条),其中 2 床(条)样品作为检验样品,2 床(条)作为备用样品。另外抽取确认和所封样品上使用的相同规格每份至少 15m 的电热元件(发热线)2 份或增加抽取样品数量以获得 2 份 15m 的电热元件(发热线),1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保存在承检单位。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3 样品处置

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电热毯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表 3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	
				A 类 ^a	B 类 ^b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3	耐潮湿			●	
4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5	非正常工作(只进行 5 层折叠试验)			●	
6	机械强度(只进行发热元件弯曲试验)			●	
7	结构			●	
8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 1: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 2:表 3 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2.2 两个检验样品按标准规定标记为 A、B 样,分别进行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电热元件(发热线)进行表 3 第 6 项的弯曲试验。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规范代替 CCGF 206.11—2010。

本规范编写单位:国家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李政勇)、国家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王超)、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何伟洪)。

本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管理。